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李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無婚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4日認領乙○○，並約定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。惟乙○○出生不久後，相對人即離家出走，行蹤不明，聲請人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2號民事裁定，改定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，故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實有改從「李」姓之必要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宣告變更乙○○從母姓「李」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並未表示任何意見。

三、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未婚育有乙○○(000年0月00日生)，
03 相對人於111年7月4日認領乙○○，並約定乙○○權利義
04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惟乙○○出生不久後，相
05 對人即離家出走，行蹤不明，未盡對子女養育之責，嗣聲
06 請人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2號民事裁定，
07 改定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等情。業
08 據聲請人陳述綦詳，復有聲請人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本
09 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2號民事裁定等證據附卷可稽，聲
10 請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11 (二)本院衡以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
12 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
13 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
14 更，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及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
15 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，審酌未成年人乙○○目前係由母
16 親即聲請人負擔照顧之責，故未成年人乙○○與母姓家族
17 姓氏不同，除易使其對實際照顧扶養其之母親缺乏認同感
18 及歸屬感，而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全之發展外，並將影
19 響其融入母姓家族之家庭生活，若仍繼續強使未成年子女
20 乙○○仍保有其父姓氏，將使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實際照
21 顧、生活情形，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，不唯使
22 子女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，對實際照顧者亦有不公，故聲
23 請人聲請更改未成年人乙○○姓氏從母姓，應較符合子女
24 之利益。

25 (三)另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社工
26 人員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人乙○○之評估與建議為：「1.
27 兩造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過
28 往擔任未成年人-乙○○親權人，將未成年人-乙○○補助
29 納為己用，卻未有關心聞問或善盡保護、教養義務，使未
30 成年人-乙○○對相對人關係疏遠，而聲請人與其親屬自
31 未成年人-乙○○出生便持續扮演照顧者角色，與未成年

01 人-乙○○情感連結緊密程度更勝相對人，故希望能變更
02 未成年人-乙○○姓氏，協助未成年人-乙○○融入聲請人
03 家庭。2. 其他關係人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：社工
04 未能與聲請人親屬訪視，無法了解聲請人親屬對此案變更
05 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。3. 對變更子女姓氏正確認知之評
06 估：聲請人自認其與親屬自未成年人-乙○○出生便擔任
07 主要照顧者，未成年人-乙○○與聲請人親屬情感連結程
08 度更勝相對人，反觀相對人已逾一年未有探視或負擔未成
09 年人-乙○○養育責任，親子關係疏遠，聲請人認為維持
10 相對人姓氏對未成年人-乙○○無正向影響與助益，故希
11 望與助益，故希望能藉由此案聲請變更未成年人-乙○○
12 姓氏。4. 善意父母內涵之評估：聲請人稱相對人自法院裁
13 定後仍未有探視或負擔未成年人-乙○○照顧事務，故聲
14 請人已慣性主導未成年人-乙○○生活、教育規劃且有實
15 際行動，聲請人能承擔親權職責並滿足未成年人-乙○○
16 需求，親子間也能有正向互動關係，惟聲請人對於促成未
17 成年人-乙○○與相對人維繫關係未見有積極作為。5. 未
18 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：未成年人-乙○○現年2歲，為
19 無行為能力人，認知發展尚無法理解姓氏意涵。」、「聲
20 請人陳稱相對人過往身為未成年人-乙○○親權人，領用
21 未成年人-乙○○補助卻未探視或負擔未成年人-乙○○養
22 育之責，在法院裁定後也未見有養育或維繫親情之舉，有
23 關未成年人-乙○○起居照顧與情感關懷滿足均自聲請人
24 與其親屬提供，未成年人-乙○○與聲請人、聲請人親屬
25 互動關係緊密，聲請人認為相對人與未成年人-乙○○關
26 係疏遠，維持相對人姓氏對未成年人-乙○○無助益，故
27 希望能藉此案聲請變更未成年人-乙○○姓氏，協助未成
28 年人-乙○○融入聲請人家庭，強化未成年人-乙○○與聲
29 請人家族連結，變更姓氏確實符合未成年人-乙○○實際
30 生活情境，應有助於未成年人-乙○○建立於聲請人家庭
31 身分定位。」等情，此有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

01 函所檢附之變更子女姓氏訪視報告在卷可稽；又本院依職
02 權囑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03 派員訪視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經聯繫後未獲回應等情，有該
04 協會函在卷可佐，益徵未成年人乙○○改與聲請人同姓，
05 符合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利益。

06 (四)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認乙○○若仍保有父姓，將使實際照
07 顧、生活情形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未盡一致，並將使乙
08 ○○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，為避免日後因姓氏產生隔閡，
09 並促進家庭生活和諧美滿，提升乙○○對現行家族認同感
10 與歸屬感，因認乙○○改從母姓「李」，實與其之最佳利
11 益若符合節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與本院前開證
12 據調查後所為認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易佩雯